

中药饮片代煎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联系人：刘洁
联系电话：010-85695374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乙方：北京同仁堂盛世医缘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拐棒胡同 28 号院 1 号楼-1 层及地下一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51436525D
联系人：刘爱婷
联系电话：1370130604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拐棒胡同 28 号院 1 号楼-1 层及地下一商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总价

1. 本合同预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柒仟壹佰肆拾贰元整；（小写）：857,142.00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3.00	857,142.00	
总价（元）			857,142.00	

2. 以上价格包含中药饮片的全部代煎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中药饮片的代煎服务、人员、配送、售后、应急保障、保险、税等所有成本。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由于预算金额为预估的年使用量，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4.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处方调剂，称量必须准确，误差必须在±5%以内；处方调剂后必须复核，复核率达到 100%。代煎药应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为合格的代煎药。如乙方饮片处方的调剂、煎药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中药饮片打粉服务、以及中药饮片制成丸、散、膏、丹、胶囊等剂型的个性化用药服务。质量应符合《北京市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保证具有足够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中药学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负责中药饮片调剂、复核、包装、煎药及对接等工作，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应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2. 乙方应配备专业的业务负责人，负责本项目专项咨询与办理，并建立质量反馈机制，对甲方反馈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乙方业务负责人变更的，应提前【15】日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信息系统要求

1.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HIS）对接，接收甲方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其中审方原则及煎药方案由甲方制定，该功能模块改造配合甲方进行优化，并可通过信息系统向甲方反馈处方调剂以及煎药进度等信息，并可与甲方系统对接进行送药到家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周内完成对接，由乙方承担系统对接的相关费用。
2. 乙方应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饮片调剂、加工、煎煮全流程的实时电子监控（高清摄像），并可实时抽检；能够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所需所有软硬件信息化设备，负责与甲方 HIS 系统等对接。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须及时更新与甲方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且软硬件系统的制作与甲方 HIS 系统完成系统的无缝对接，确保顺利运行。
3. 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甲方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且软硬件系统的制作、维护及更新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如乙方未在2周内完成系统对接，或对接后连续2日无法稳定接收处方数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乙双方对合同文件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药品采购和配送信息、系统数据、处方、管理制度、患者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等保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中药饮片处方的计价、留存及发药工作。
2. 如因乙方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乙方原因给患者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予以处理，并根据其严重程度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及药品质量进行检查、综合评议。如乙方连续三次检查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书面警告超过三次，则本合同自甲方发出第四次书面警告之日起提前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行业要求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全部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应严格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调剂、加工、代煎及质量管理工作。
 - (2) 乙方负责审核、调配、核对、煎药等人员的资质应符合上述及国家相关规定。
 - (3) 乙方调剂人员在调配处方时必须严格审核处方，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向医生提出修改意见。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处方远程管理系统的使用权限，并提供系统应用技术培训，提供查询系统使用权。为每位患者提供全部中药饮片品名、数量、单位、说明、单价等清单。

- (5) 乙方收到处方以后,在六十至九十分钟內完成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工作,并送至甲方处。对于有煎药需求的患者,乙方提供代煎药品服务。除煎煮复杂、繁琐的品类外,一般代煎药如于当日12时前向乙方提供处方,乙方应于当日16时将代煎药送至甲方处。如于当日12时后向乙方提供处方,乙方应于次日9时前将代煎药送至甲方处。上述中药饮片双方约定以甲方药学部作为签收处,双方指定负责人核对药品,并在药品清单上签字确认。药品清单日后作为结算凭证之一。
- (6) 中药代煎,要求使用饮用水或者冷水浸泡1小时,用浸泡的水煮药。中药煎毕,如当日不能送达医院,则需放入冰箱保鲜保存,以免变质,并于次日及时送达。
- (7) 乙方调剂、煎药设备与设施、人员、调剂、煎药操作方法参照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标准,应按国家相应煎药质量标准执行,保证饮片与煎药质量,并定期接受甲方专业人员监督检查,如不合格应负责赔偿。患者提出投诉或意见,由乙方负责解释直至投诉或意见得到解决,避免纠纷。
- (8) 当乙方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维修人员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维修。如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故障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 (9) 如乙方向患者配送过程中,发生相关药品毁损丢失或运费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
- (10) 乙方在甲方指定场地内进行本合同工作的,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安全事件、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等,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以及发生任何因工/非因工导致疾病、负伤、死亡,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如因此支付任何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 (11)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货物退回,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配送。
- (12) 乙方需随协议附上《质量保证协议书》供甲方备案,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须严格遵守《质量保证协议书》的承诺。
- (13) 乙方不能完全履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适用本合同违约责任。
3. 乙方须承担中药饮片调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若甲方存在过错,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调剂人员资质应如实报甲方,甲方存留有相关人员复印件。
5. 乙方若出现逾期履行,按天/次向甲方承担一万元违约金。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或者第三人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七条 付款条款

- 煎药数量及费用以医院 HIS 统计数据为准。
- 代煎费用:按月结算。次月內由双方共同核对代煎的处方数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按实际调配的处方代煎金额支付给乙方,付款周期为 6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因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付款的,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北京同仁堂盛世医缘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

账号: 110060980018150052435

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提前 1 个 月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错误或者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遇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税率调整时, 合同设备金额未税价格保持不变, 增值税金额按最新颁布增值税税率计算。乙方须在发货和开立增值税发票之前告知甲方此变化。

5.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 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责任等。

6.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66Y

第八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 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 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 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双方的关键技术、专利、价格和其他商业机密信息。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乙方印刷甲方包装材料用印刷模板由乙方负责保管, 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 印字包装材料包装设计变更时及终止合同后, 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作废的甲方包装材料印刷模板退回甲方销毁; 若乙方保管不善, 造成甲方技术资料外泄或印刷包装材料扩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 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1) 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 即雇佣人员。(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4. 发生下列情况,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 (1) 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 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5.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 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6.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 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 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中药代煎药不合格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或患者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中药饮片及代煎药存在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害、损失的, 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3. 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的或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配送货物的或者乙方

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费用 3%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当月费用时对该违约金予以扣除。乙方在月度内出现 3 次(含)以上或者年度内出现 5 (含) 次以上上述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项下乙方违约责任为：支付违约行为发生时累计金额 3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5.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经济损失、委托第三方的履行费用，甲方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甲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6. 乙方有本合同的违约行为时，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后，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
7. 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到期终止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后续配套、交接等手续并腾退乙方物品设备。如乙方拒不配合，因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处置乙方的物品设备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当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逾期履行天数累计达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违法行为如侵权行为，或者引发投诉、舆情，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乙方违反本条，乙方与接受分包、转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11.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合同和甲方名称、标识等做任何推广、宣传等可以导致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乙方违反本条，向甲方承担十万元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2. 如乙方因质量问题、配送延误、信息泄露等原因引发患者投诉、媒体曝光、行政处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的、确实阻碍其履行义务的、不可避免的事件，就合同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流行病、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海上事故等重大自然灾害及事件。不可抗力事件需经双方共同认定后方可成立。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可能的情形下应立即（不应迟于获悉不可抗力后二天）用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信息的说明，且须取得对方书面认可。不可抗力影响存续期间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可不承担责任。
3. 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双方协商加以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通知与送达

7. 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在甲乙双方都遵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如果其中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方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名称：（印章）



2015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10-85628190

邮编：100020

开户行：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账号：01090330400120109005995

乙方：北京同仁堂盛世医缘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2015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10-65258753

邮编：100010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

账号：110060980018150052435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同仁堂盛世医缘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

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15年10月17日



乙方单位：北京同仁堂盛世医缘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15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